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北京体育大学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北京体育大学规章制度汇编

（2017）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编印

目 录

党 建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北体党字〔2017〕55 号 …… (3)
北京体育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北体党字〔2017〕51 号 …… (9)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48 号 …… (13)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49 号 …… (15)
北京体育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50 号 …… (19)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 北体党字〔2017〕65 号 …… (22)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北体党字〔2017〕43 号 …… (26)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北体党字〔2017〕42 号 …… (29)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北体党字〔2017〕44 号 …… (34)
北京体育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北体党字〔2017〕27 号 …… (36)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分党委（党总支）工作细则 北体党字〔2017〕52 号 …… (44)
北京体育大学学院（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61 号 …… (51)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规定 北体党字〔2017〕37 号 …… (56)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健全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的实施办法 北体党字〔2017〕60 号 …… (59)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北体党字〔2017〕54 号 …… (61)
北京体育大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 北体党字〔2017〕4 号 …… (63)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北体纪字〔2017〕3 号 …… (65)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议事规则 北体纪字〔2017〕4 号 …… (74)

人事管理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暂行办法　北体党字〔2017〕59 号 ……（79）
北京体育大学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　北体字〔2017〕31 号 ……（83）
北京体育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北体字〔2017〕212 号……（86）

教学训练科研

北京体育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北体字〔2017〕119 号 ……（93）
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扁平化管理实施办法　北体字〔2017〕231 号）
……（98）

招生就业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奖励办法　北体字〔2017〕46 号 ……（103）
北京体育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北体字〔2017〕92 号 ……（110）
北京体育大学定向毕业生履约管理办法　北体字〔2017〕93 号 ……（113）

后勤保障

北京体育大学日常小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体字〔2017〕47 号 ……（119）

党　建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北体党字〔2017〕5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 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 号）、《北京体育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等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九）坚持从严管党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力和利益，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职权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训练竞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北京体育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会向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选举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常务副书记、副书记，表决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的书记、副书记。

（二）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的由全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四）根据党章规定，讨论决定召开全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决定增补党委委员。

（五）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六）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实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七）其他需由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且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以下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一）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党组重要指示和决定，贯彻落实党代会和全委会决议，研究有关措施。

（二）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管理和党务管理中的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有关

事项；

（四）坚持党管人才，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研究学校党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工作；

（六）研究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学校党委自身建设问题；讨论决定召开党委全委会、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事项；

（八）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以及文化建设相关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九）听取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汇报，答复其请求事项；

（十）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十一）听取纪委和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党委各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工作汇报，答复其请求事项。

（十二）研究校长办公会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事项；

（十三）其他需要由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问题。

常委会原则上每 2 周召开 1 次，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是中共党员的校长或副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非中共党员校领导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相关人员亦可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学校党委讨论决议的重要事项，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管理工作；

（二）研究部署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定的需要校长办公会落实的事项；

（三）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四）研究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规章制度建设等；

（五）研究需向学校党委、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上级领导机关提交的重要报告等；

（六）研究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七）听取各行政职能部门、各院系和其他有关单位工作汇报，答复其请求事项；

（八）研究其他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的问题。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书记或副校长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相关人员亦可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等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必要时还要进行文字审核和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会议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与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有效途径。

第二十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坚持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在领导班子能力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按照社会

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教学科研和学校管理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学校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把握体育强国梦与中国梦息息相关的定位，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总结、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党员代表大会对党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校长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11 月 3 日

北京体育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北体党字〔2017〕5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决策行为，加强领导班子决策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北京体育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以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集体决策程序，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 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阵地建设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划、计划安排及重要问题、事项研究、部署。

3. 学校事业发展、校园建设等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的制定、调整。

4.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点工作安排。

5.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废除。

6. 学校内设机构、编制和议事协调机构设置、调整。

7.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

8. 学校教师、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制定、调整，人才招聘、引进，重要人才使用。

9. 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等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0.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11. 学校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土地、建筑、无形资产等办学资源的处置、配置及调整。

12. 校级及以上重大评价评奖及表彰。

13.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重大综治矛盾的化解。

14.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部、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和党政纪处分。

2.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3. 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

4 学校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及其组成人员的任免、调整。

5.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聘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对学校办学规模、条件保障、办学质量、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学校承担的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 学校承担的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学校承担的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4. 单台或批量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

5.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对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超过学校所规定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1. 学校年度预算内 50 万元以上大额度资金的调整、调动。

2.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支出。

3.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捐赠。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度资金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应由校长办公会议决，100 万元以上的应由党委常委会议决。

三、决策程序

（一）决策准备

1. 广泛征求意见。“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2. 进行酝酿沟通。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学校领导班子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集体讨论。

3. 按照程序提议。“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议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4. 做好会议准备。会议召开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将会议议题及有关材料送达与会人员，确保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应做好发言准备。

（二）决策过程

1. 保证出席人数。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 2/3 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缺席的，原则上不得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2. 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学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

3. 逐项作出表决。需对多个“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决策的，应逐一讨论并表决。“三重一大”事项，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4. 组织列席旁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四、决策执行

（一）分工组织落实

经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遇有职责分工交叉的，应明确 1 名班子成员牵头。

（二）严格执行决策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三）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回避。

（四）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五）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督查督办制度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对集体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五、责任追究

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等原因，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7 年 11 月 1 日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4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党委集体领导制度，提高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北京体育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北京体育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学校党委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三条 党委全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由党委全委会集体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选举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常务副书记、副书记，表决通过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的书记、副书记；

（二）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的由全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四）根据党章规定，讨论决定召开全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会议有关事项。决定增补党委委员；

（五）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六）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七）其他需由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议事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委员出席，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

席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如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根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根据议题确定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临时召开。如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八条　党委全委会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提出议题或表决事项。

第九条　党委全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的议题，会前须提出调研论证方案、必要材料和明确意见。

第十条　党委全委会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实行一事一议。应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委员向会议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代替；然后进行讨论，再根据民主集中制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全委会作出的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应少数服从多数，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须由 1 名常委动议，经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方可复议。

第十三条　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须明确落实部门和负责人。

第十四条　凡需党委全委会议决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议决事项，应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出席、列席党委全委会的同志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应事先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党内保密制度，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凡违反保密规定的，应依法依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党委全委会议题凡涉及与会者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有关人员应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学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7 年 11 月 1 日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集体领导制度，提高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北京体育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北京体育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学校党委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和决定，贯彻落实党代会和全委会决议，研究有关措施，落实“三重一大”决策。

（二）审定学校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训练、科研、党政管理中的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及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研究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研究学校党组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研究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七）研究学校党委自身建设问题，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有关要求，讨论决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

（八）审议以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发表的重要讲话及作出的重要决定；讨论决定召开党委全委会、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事项。

（九）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以及校园文化建设相关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听取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汇报，答复其请求事项。

（十一）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二）听取纪委、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党委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答复其请求事项。

（十三）研究决定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意见。

（十四）研究校长办公会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事项。

（十五）其他需要由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与要求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常委出席。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等党委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如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一位副书记主持会议。党委书记或受委托副书记根据议题确定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原则上每 2 周召开 1 次，固定时间举行。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

第八条　提请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议题，应经调研并充分听取有关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意见，由党委常委审核提出，报党委书记确定。有关教学、科研、训练和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提出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三重一大”事项。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议题，会前须提出调研论证方案、必要材料和明确意见。

（一）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研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四）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建议。

（五）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由主办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列为常委会讨论议题。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须由有关部门、单位提前 3 天向党委办公室提供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简明扼要的书面材料（保密材料除外）。会议议题一般应提前 1 ~ 2 天送达各常委，必要的会议材料应提前送达或于会议开始前分发。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议题时，实行一事一议和末位表态制度。分管校领导（或常委）向会议报告情况，其他班子成员应逐一发表意见和看法，明确表达观点，会议主持人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意见，经会议讨论后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应少数服从多数，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遇持赞同和反对意见人数大体相等的情况，一般应推迟表决，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遇紧急情况，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最后决定。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须由 1 名常委动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在会前征得 2/3 以上常委的同意，并报经党委书记批准后方可复议。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决议事项，必须明确落实部门、负责人和完成时限。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应由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并通报各常委。

第四章　议决事项执行与督办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议决事项应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会务工作，并对议决事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定期向常委会汇报督办结果。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同志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应事先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内保密制度，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凡违反保密规定的，应依法依纪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凡涉及与会者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有关人员应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常委会工作规则》（校办字〔2011〕66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

北京体育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5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集体领导制度，提高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北京体育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北京体育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训练、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的决策机构，是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研究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有关机关各项决策，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组织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方案；

（三）研究部署学校党委和党委常委会有关决议事项落实措施，落实“三重一大”决策；

（四）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训练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规章制度建设等；

（五）研究学校行政需向学校党委、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上级有关领导机关提交的重要报告等；

（六）研究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七）听取各行政职能部门、各院系和其他有关单位工作汇报，答复其请求事项；

（八）其他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的问题。

第三章 议事程序与要求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等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

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如校长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一位副校长主持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校长或受委托副校长根据议题确定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固定时间举行。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临时召开校长办公会。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八条　提请校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应经调研并充分听取有关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意见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审核后提出，报校长确定。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提出议题，特别是重大议题。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会前须提出调研论证方案、必要材料和明确意见。

（一）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建议。

（四）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由主办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列为校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须由有关部门、单位提前 3 天向校长办公室提供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简明扼要的书面材料（保密材料除外）。会议议题一般应提前 1 ~ 2 天送达各成员，必要的会议材料应提前送达或于会议开始前分发。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议题时，实行一事一议和末位表态制度。分管校领导向会议报告情况，其他班子成员应逐一发表意见和看法，明确表达观点，会议主持人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意见，经会议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应少数服从多数，以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遇持赞同和反对意见人数大体相等的情况，一般应推迟表决，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遇紧急情况，校长有权作最后决定。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必须由 1 名校领导动议，并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在会前征得 2/3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并报经校长批准后方可复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议事项，必须明确工作落实部门、负责人和完成时限。

第十五条　凡需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事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替。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应由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校长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并通报各校领导。

第四章　议决事项执行与督办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决事项应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决议。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会务工作，并对议决事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汇报督办结果。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同志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到会，应事先向校长请假。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尚未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违反保密规定的，应依法依纪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议题凡涉及与会者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有关人员应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经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体育大学校长办公会工作规则》（校办字〔2011〕66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

北体党字〔2017〕65 号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步伐，根据中共中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北京市教工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0 月 18 日—24 日在北京举行。这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 5 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大会批准了习近平同志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习近平同志的报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对推进党的事业和党

的建设必将更好发挥规范和指导作用。

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充分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充满活力。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事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全面准确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

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深悟透。要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校师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的主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领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党章修正案的内容和意义；深刻领会中央纪委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贵州团讨论、闭幕会以及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这三大任务的深刻内涵和现实要求。

三、认真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加快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是当前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

1. 实现学习活动全员覆盖。学校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主要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制定下一步包括明年系统学习计划，列出专题进行学习研讨。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要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上率先垂范、做出表率，带头先学、真学，真正把握精髓、领会实质。党委组织部要

分层次举办中层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各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落实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学习宣传部署会，举办一场专题宣讲报告会，举办一场专题学习讨论会，开展一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一次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问答，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实、落细，实现全员覆盖。

2. 集中开展宣讲活动。学校党委邀请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北京市教工委等有关领导到校作宣讲报告。组建“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扎实推进“三支队伍”开展“五进”宣讲，即党的十九大代表、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进会场、进骨干培训班、进学院、进课堂、进班级。校领导要坚持示范带头，到所分管和联系的基层单位对中层干部、教师、职工进行宣讲，要保障全员覆盖、多频次覆盖，结合承担的班主任工作，深入到学生中间去广泛进行学习宣传引导，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师生的学习。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深入学习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内容，编写教辅材料，开展专题培训，融入教学过程，推进党的十九大学习专题“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要确定重点研究课题，早出成果、出好成果。

3. 精心组织舆论宣传。在学校网站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栏。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和各基层党组织要抓好优秀典型，做好工作总结提炼和经验推广，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会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工会、团委等部门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开展“十九大报告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媒体传播方式，不断增强宣传的实际效果。各基层党组织要对学习宣传贯彻的工作情况、特色亮点和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的新成效新进展，进行生动鲜活的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展示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结合实际，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

4. 确保贯彻落实落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与落实十九大确定的体育工作三大任务紧密结合，与落实十九大确定的高等教育任务要求紧密结合，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与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立足师生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立足学校综合改革和加快“双一流”建设实际，对标世界一流体育大学建设目标，对标本科教学质量审核评估和北京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检查中发现的不足，列举问题清单，找准关键，理清思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务实管用的整改举措，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在提高学校内涵发展水平上，落实在提高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上，落实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上，落实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上，更好地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负责人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责任人。党政负责人要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加强督促检查，

深化学习成效。

2. 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定期（月报告）向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情况。

3. 学校党委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落实主体责任年度考察和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并组织进行专项工作督查。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北体党字〔2017〕43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遵循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教育系统贯彻落实 <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的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制

成立北京体育大学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常委、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部长担任。成员为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保卫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网络中心、机关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遵循“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学部、联系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持续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四）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严格落实《北京体育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按照“谁主办、谁负责 ”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度。

（五）加强学校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着力提升网络控制力、引导力、执行力和战斗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加强网上新闻监督，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注重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作用，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培育，建设体现时代特点、体育文化特点和北体特色的校园文化。

（七）加强境外资金资助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依法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明确学校、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

（八）加强校内重点人教育管理。对坚持错误思想、公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散播政治谣言的，依法依纪进行处理，同时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

（九）加强各类社团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指导。

（十）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三、责任分工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是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舆情搜集、分析研判、应急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负责加强校报、学校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的正面报道，唱响主旋律。负责校内刊物、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备案管理。

党委组织部要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把意识形态工作履责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使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学校纪委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课堂讲授纪律的管理工作。健全教师课堂讲授纪律管理办法，不定期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掌握违反课堂讲授纪律情况。各学院要做好课堂讲授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并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督查与违纪处理工作。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学术期刊社、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和各学院负责各自公开发行出版物、

内部出版物和教材的管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在校内活动的管理，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科学技术处、教务处和各学院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和各学院负责学生日常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管，对学生在网络上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介入，正确引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自办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的管理，制定严格的内容发布审核流程，不得发布违背宪法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严重损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破坏民族团结、攻击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的内容，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发生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报告。

党委统战部负责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联谊、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做好涉及宗教和民族问题的相关工作，防止宗教思想和民族分裂主义思想渗透。保卫部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四、保障监督

实行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察制度。每年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向学校党委报告督查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实行意识形态工作问责追究制。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引导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各级党组织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做斗争的。

（三）分管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四）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在课堂教学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上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分管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丧失对学校各级各类报刊、广播、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六）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北体党字〔2017〕42 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有关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高校工作的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和责任感，确立政治立校、改革强校、科技兴校、依法治校办学治校总方针，全面提升我校立德树人工作水平。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学、训练、科研和管理服务全过程，不断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点难题，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实现突破；坚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坚持继承发扬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坚持将学校全面综合改革和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统筹规划、协同推进。

二、认真落实“四个一体化”总体要求，强化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统筹领导，认真落实“四个一体化”总体工作要求，即政治家、教育家一体化工作要求，政治责任与主体责任一体化工作职责，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化工作路径，政治领导与思想领导一体化工作任务。强化党委履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思想政治工作“一岗双责”。

继续推进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提升党委治学理校能力。在深化综合改革进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顶层设计，成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健全完善日常协调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单位密切协同配合、全体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为构建党建工作大格局、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提供有力保证。

强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抓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成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选好配强教师党支部委员会，注重从优秀教师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力争实现党支部书记全部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担任。

继续完善教育教学、人事考核评价、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体系，构建比较完备的学校制度体系，提升办学治校理教的法制化水平，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巩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贯彻落实《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保证意识形态工作落地、落细，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提升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舆情搜集研判能力，规范自媒体管理，强化网评员队伍建设。坚持教育宗教分离原则，防范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

三、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与体育学科一体化建设

成立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校长为副组长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规划，加强对规划落实的指导督查。将马克思主义学科定位为学校重点培育学科，纳入“北京体育大学学科卓越计划（2016—2020 年）”。

坚持国家标准，统筹课程发展规划，加强马克思主义体育思想研究，完善落实《北京体育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方案》，加强课程建设。坚持学校和学院党政负责人定期给师生上思想政治教育课和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着力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与其他学科同向同行、合力育人。编写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融为一体的中华体育精神通用教材。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将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凸显中华体育精神的价值与作用。构建“课程思政”大格局，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德育资源，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遵章守则、团结合作、坚忍不拔、奋勇争先的精神，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理想信念及历史责任相互融合，植入课程内容之中。

进一步加强教学指导与教材建设委员会建设，加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保证教材编审选用做到政治合格、质量优秀、规范严谨。修订《北京体育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相关要求。

四、坚持完善九项制度，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在坚持星期三政治学习制度基础上，健全完善学校和学院两级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提高理论学习整体规划水平。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创新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形式，确保每月开展一次支部组织生活会，一次形势政策学习，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实效，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明晰“立德树人”的使命担当，提高教育培训实效。进一步做好统战工作，团结凝聚党外教师，开展共同理想教育，发挥党外教师在学校建设发展和教书育人中的作用，实现以良好党风促教风、正学风、带校风。

严格落实《北京体育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北京体育大学师德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北体字〔2015〕291 号），制定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完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上岗审批制度与教书育人考察评估制度。加强对外籍教师入职时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宣讲培训。

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坚持《北京体育大学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听课与教学巡试制度的管理规定（试行）》（北体字〔2015〕59 号），做好校院领导经常性听、看课工作。在课程开设过程中进行动态质量监督，强化完善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守纪律、行为言论有底线。

严格执行《北京体育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校办字〔2009〕25 号），加强对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严格落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五、坚持以学生为本，创新推进“七育人”工作

落实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职责，建设德才兼备的高水平导师队伍。修订落实《北京体育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办字〔2013〕43 号）、《北京体育大学兼职班主任实施办法（试行）》（校办字〔2004〕51 号）等制度文件。严格选人用人标准，重点实施专兼职辅导员培训培养计划；落实校领导担任班主任、中层干部兼任班主任工作和研究生兼任班主任助理工作，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力量；不断提升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和育人工作水平。

树立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健全完善各类行政办公、学生公寓管理、后勤服务等岗位育人职责体系，优化校园环境建设和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着力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定期对立足岗位、育人成效突出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培育全员育人校园氛围。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探索改革心理素质教育课程设置，有效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质。完善“奖、贷、助、勤、补、减、免”等学生资助体系，全面帮助贫困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就业引导和服务。组建专业化的学业指导团队，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就业问题的同时，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入推进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增强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青年优秀骨干人员培训，大力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计划。进一步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协会建设，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扩大共青团工作的有效覆盖。积极发挥工会及“关工委”在全员育人工作中的作用，选聘经验丰富的退休老干部、老教师协助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帮助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加快校园信息化建设，提高校园信息服务一体化效能，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标准和要求，使之成为了解学生、服务学生，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增强思政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培育以民族精神、时代精神为核心的特色鲜明的北体校园文化

加强顶层设计，实施校园文化塑造工程。举办“学校史、明校训、唱校歌”等主题活动，加强学校红色基因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和宣传，对学校办学理念、特色、文化品格等文化内涵进行系统研究、凝练和规范，增强师生员工的文化认同，充分发挥校史、校训、校歌、校园、校友等育人功能。

做好学校历史文化建筑的修缮和保护工作，传承发展校园独特的人文、景观文化，实现校园建筑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整体规划设计，增强时代感，优化校园景观布局，以产生重要影响的冠军园为开端，继续规划好具有文化符号、体育特色的园林、雕塑景观，逐步形成规划科学有序、体育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浓厚的校园文化景观。

开展收集整理讲好中国故事、体育故事、北体故事行动，传播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北体精神。继续做好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开学毕业典礼思想教育、新生引航工程和中华民族大家庭凝心聚力工程等学生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学理论读经典”“一学一做”等学习活动。继续办好“北京体育大学卓越讲堂”“奥运冠军励志巡讲”等品牌活动。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工程。进一步开展好全民健身推广服务实践活动，继续大力推进扶贫支教助体实践活动，深入实施红色老区赛事与健身推广服务工作。针对本科生、研究生不同特点，因势利导，不断探索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育人新模式。

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建设，积极倡导高雅文化艺术活动进校园，着力推进学生社团创新工程，实施北体文化品牌建设工程，形成朝气蓬勃、健康向上、文化浓郁、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丰富拓展学院、年级、班级、宿舍等文化建设形式，提升以文化人效能，培育具有北体特色的教风、学风、校风。

发掘整理师生备战和参加国际体育比赛为国争光的感人事迹和生动事例，开展爱国主义情怀和中华民族自豪感教育，进一步挖掘学校田径运动会等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育人功能，创新教育手段，切实增强体育赛事中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实效。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引入校友和社会资源，加强师生校友互动，进一步提升实践教育成效。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增强师生社会责任感。

树立互联网思维，运用新媒体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鼓励师生发挥所长，发表原创优秀网络文章，在网络空间主动、持续、正确、即时传播科学知识、核心价值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为校园和社会提供正能量。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北体党字〔2017〕44 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和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学习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 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习组织与职责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为学校党委和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两级组织。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吸收职能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部门、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主持集体学习研讨。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学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负责提出学习计划，协助学校党委书记做好理论学习组织工作。学校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负责拟定每学期学习计划，提供相关学习材料，落实学习时间和地点，负责人员考勤和学习记录等事务性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组织书记指定，负责准备学习材料、做好学习记录等工作。

二、学习内容与形式

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国家重大改革发展战略和举措。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改革措施以及行业发展形势、动态。

（十）学校深化综合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改革政策。

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深入教科训一线，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四）主题党日活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自觉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着眼增强党性修养，转变作风，加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不少于 1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1 篇。

三、学习管理与考核

学校党委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严格实施。

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负责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随机抽查，也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督查情况须及时向党委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报送学习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体育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北体党字〔2017〕2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中层领导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和国家体育总局《直属单位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机关各部处、二级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党政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实体科研机构、附属学校、校办企业等单位的中层领导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选拔任用国家体育总局干部培训中心、教练员学院、国家体育总局党校的中层领导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五）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国家体育总局干部人事部门的指导下，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资格条件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提拔担任中层领导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拟任职岗位所需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

（二）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担任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二级教学单位、实体性研究机构等业务性较强部门领导职务的，正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副职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三）提任中层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龄，年龄一般要求在 45 周岁以下。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 2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提任中层正职领导职务的，任职资格可适当放宽。

（四）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学校党委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 1 年内完成培训。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七）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掌握。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 1 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 2 级提拔。对拟破格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国家体育总局人事部门审批。

第三章　选拔任用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选拔，一般采取组织选拔的方式进行，也可采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方式。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为 4 年。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稳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任满一个任期：

（一）达到退休年龄的。

（二）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或者不宜继续担任现职务的。

（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需要调整职务的。

（四）自愿辞职或者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的。

（五）因受处分或处罚需要变动职务的。

（六）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职务的。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其中，任期考核结合新任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新一届任期任职或提任上一级领导职务时，原任职务自然解除。任期结束后，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任期不再留任的，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原则上可平级转任同级管理岗位，享受相关待遇，退休时按原任职务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在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的指导下和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必须经过动议、民主推荐或民主测评、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

第四章　动　议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启动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

（一）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届满的。

（二）中层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或即将出现空缺的。

（三）需要交流轮岗的。

（四）本人因年龄不足一个任期等原因提出申请的。

（五）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六）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七）其他情况需要启动选拔任用工作的。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校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五条　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启动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第五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或民主测评。

第十七条　提拔使用中层领导干部，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一年内有效。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非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九条　对上一个任期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作为任期考核和新任期中层干部留任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由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干部大会，主要领导做动员，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和民主测评表，提出有关要求，开展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工作；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以及民主测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和党委常委会汇报民主推荐和测评情况。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根据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确定，人员范围一般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可以向组织推荐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

民意基础的，不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作为考察对象。

第六章　考　察

第二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具体程序如下：

（一）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民主推荐结果，同时结合干部平时表现和日常考核，集体研究提出考核对象建议名单。

（二）在对考察对象建议名单听取校党委常委意见的基础上，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五条　考察对象根据民主推荐（测评）情况，经综合研判、组织把关，可适当扩大比例。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二）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行政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使用的。

第二十七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学校党委负责依据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考察工作应当保证充足的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察组的组成，并指导校党委组织部制定考察工作方案。考察组由 2 名以上成员组成，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

（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公告，公布考察目的、任务、内容、方法及有关要求。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可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对交流任职不满两年的考察对象，应当到其原任职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延伸考察。

（四）考察对象为党政职能部门的人员，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1. 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 所在单位教职工代表；

3. 工作联系较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4. 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对象为学院、教辅单位的人员，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1. 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 教职工党支部书记；

3. 所在单位学术骨干、教职工代表；

4. 其他有关人员。

（五）对拟提拔或交流到重要岗位的考察对象，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部门的意见；应当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未报告过个人有关事项的考察对象，应由拟考察对象本人对有关事项进行填报）；应当审核干部档案；应当对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进行查核。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考察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情况。

第二十九条　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对中层领导干部考察情况向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七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中层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在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前，应在领导班子成员中进行酝酿，重要岗位人选应征求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的意见。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后做出任免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层领导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中层领导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测评）、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领导班子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应当末位表态。

会议应当有专人、专本记录，会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归档立卷。

第八章　任　职

第三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实行公示、试用期和谈话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应当在全校范围内对拟任职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前学校党

委指定专人同公示对象进行谈话。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在公示时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应就公示结果以及对有关反映或举报进行查核的情况和结论，向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三十五条　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中层领导干部职务的，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与职务相应的政治和生活待遇。试用期满后，对其进行考核。试用期考核视情况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实行任（免）职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免）职以及其他退出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的人员，学校党委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谈话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任职。任职时间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之日起计算。完成谈话后，由学校党委宣布干部职务任免通知。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三十八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选拔任用干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国家体育总局系统或全国进行，竞争上岗在学校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中层领导干部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中层领导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校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三十九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事先报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审核同意。

第四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报名可采取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考察对象；

（五）组织考察，研究提出拟任人选方案；

（六）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七）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二条　实行中层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的；在同一职位工作时间过长的；按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原则上应当任满1届。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2个任期或超过8年的，原则上须进行交流。

（三）加大干部交流的力度，推进党政职能部门与院系、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积极向校外推荐和输送优秀干部。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不同岗位进行锻炼。

第四十三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校内同一单位或部门担任领导职务，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或者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常委会、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中层领导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五条　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或连续出国（境）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因公辞职，是指中层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有关规定，向学校党委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是指中层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必须写出书面辞职申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在收到辞职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审批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离职守的，给予纪律处分。

引咎辞职，是指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责令辞职，是指学校党委根据中层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四十七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领导干部，1年内不安排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降职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

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根本遵循，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十不准”的纪律规定：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条　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档案材料查核、责任追究、纪律处分等事项，以及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和师生员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8 月 14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
分党委（党总支）工作细则

北体党字〔2017〕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促进我校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学校党委批准，在各单位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党委）或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

第三条　分党委（党总支）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落实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各项工作部署，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分党委（党总支）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党的基层组织，在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分党委要紧紧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切实发挥职能和作用，有力推进学校和本单位事业的科学发展。

第五条　分党委（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六条　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的单位，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成立分党委；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单位，成立党总支；党员人数不足 50 人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党总支。

第七条　分党委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分党委（党总支）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分党委（党总支）的委员如有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及时补选。

第八条　分党委一般由 7 ~ 9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 3 人。党总支一般由 5 ~ 7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与编制规定，分党委（党总支）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保卫、青年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均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分党委（党总支）应推选党性观念强、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忠诚党的事业、善于做思想工作、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委员。

分党委（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还要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

单位行政负责人是党员的，一般应同时任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凡接近退休年龄、在新一届委员会中不能任职满2年的党员干部，原则上不再进入新一届委员会。

第十条　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可以直接任免或调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

第十一条　分党委（党总支）应建立二级党校。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兼任二级党校负责人。

第三章　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分党委（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传达学习并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训练、人事、财务、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分党委要与行政领导班子经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取得共识。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领导和具体指导各党支部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 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好党员教育计划。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 加强党支部建设。按照组织健全、制度落实、有利于作用发挥的原则，结合实际优化党支部设置，并报学校党委审批或备案。按照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目标，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3. 加强党员管理。教育引导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按照学校党委统一要求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积极做好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工作；对不履行党员义务和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按程序规定处置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加强党员组

织关系管理，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等。

4.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审查党支部发展工作计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重视在高知群体、优秀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大学生中发展党员，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5.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6.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师生员工反腐倡廉教育，提高教育实效。完善党风廉政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民主监督和民主评议。落实反腐败工作各项要求。

7. 加强分党委（党总支）自身建设。坚持并完善分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执政本领；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努力增强班子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制度；严格实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1. 根据学校党委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统一协调，组织实施，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2. 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树立起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3.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力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遵循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抓好本单位和业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校园意识形态安全、师生思想政治教育、课堂教育教学、宣传思想阵地、学校网络意识形态、校园文化建设、境外资金资助、各类社团等重点方面的责任意识与管理工作。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做斗争。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工作。

（七）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做好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八）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在调动、出国、晋升、奖惩、毕业等方面的政审工作，负责学生的思想品德评定，严格把好政治关。

（九）领导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要把工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工会在团结教育本单位教职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为教职员工排忧解难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和引导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根据青年特点开展各项工作。

（十）认真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做好本单位统战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

设，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分党委（党总支）要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通报本单位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维护学校和单位的政治稳定和安全稳定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行政负责人是维护本单位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共同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分党委（党总支）要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开展教书育人活动，加强师德教育，鼓励和支持党员、群众刻苦钻研业务，勇攀科学高峰，努力完成好本职工作，不断提升本单位教学、科研、训练、竞赛、学科建设等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机关和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分党委（党总支）还要根据自身特点，大力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树立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的意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努力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第十五条　产业联合党总支要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加强校办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情况、新特点，教育党员、群众在生产、经营、管理中依法经营、文明经商，认真组织广大党员群众献计献策、办好企业，充分发挥他们在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章　成员职责

第十六条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主要职责

（一）在分党委（党总支）集体领导下，主持分党委（党总支）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分党委（党总支）工作计划，主持分党委（党总支）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和分党委（党总支）会议，将分党委（党总支）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及时传达并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按时向委员会、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提出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委员和下设党支部的工作，并检查其对工作计划、决定和上级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经常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听取党员、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掌握、关心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帮助解决，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干部工作，做好本单位干部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协调本单位党、政、工、团、妇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七）加强分党委（党总支）自身建设。

第十七条　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书记外出或出缺时，主持分党委（党总支）日常工作。

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协助书记负责所在单位学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党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及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作安排，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三）组织辅导员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安排、研究、总结阶段性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报。

（四）做好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五）指导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六）组织开展争创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创先争优活动。

（七）做好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就业教育工作，按照学校部署和要求，做好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

（八）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了解和研究学生思想状况，提出实施工作意见，并及时汇报。

第十八条　分党委（党总支）其他委员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协助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开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定、决议的活动，对组织工作提出建议；了解和掌握党组织状况，提出组织设置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本单位各支部开展好组织生活，按党章和上级有关选举工作规定，积极做好改选工作；收集和了解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和支部组织工作方面的情况，对组织建设提出建议并负责实施；配合宣传、纪检委员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拟定发展党员计划，指导党支部做好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党员统计等工作。

（二）纪律检查委员：负责对本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党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开展党风党纪教育；保障党员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协助党组织接待和受理群众对本单位党员的各种检举、控告，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做好信访举报调查和处理工作；向本单位党组织和学校监察机关反映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情况；接受学校监察机关工作和业务指导；协助学校监察机关和本单位行政领导处理非党员违纪案件。

（三）宣传委员：了解和掌握党员和群众思想状况，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宣传教育意见，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内信息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本单位党员、群众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协助书记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收集整理基层先进模范典型，并向分党委（党总支）提出表彰和宣传建议；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不设青年委员、统战委员的分党委（党总支）宣传委员，一般还应兼管青年、统战工作。

（四）统战委员：学习宣传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提高党员和师生对统战工作的认识；掌握本单位统战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他们政治上的进步，帮助他们解决

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认真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选拔和组织发展工作，对非党干部一视同仁，予以合理使用。努力宣传执行党的对台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投入四化建设。

（五）青年委员：密切联系本单位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他们热情关心、严格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搞好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六）保卫委员：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动态，搞好法制教育和保密、保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单位发生的泄密事故或刑事治安案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章　工作和学习制度

第十九条　集体领导制度。分党委（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委员要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每个委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基层单位和教学单位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原则上 1 ~2 周在固定时间召开 1 次，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学院（校）院（校）长（执行院长）、副院（校）长、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和学院（校）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学院（校）分党委（党总支）委员列席会议，涉及学术、科研、教学管理方面等重要事项时，学院（校）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等学术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学院（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学院（校）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需要，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校）长（执行院长）主持，其中涉及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等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议题，应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决策过程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党内会议制度。分党委（党总支）每年必须组织召开 4 种会议，即分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支部书记会、党员大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一）分党委（党总支）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主要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研究讨论本单位党组织工作计划和总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党员工作、干部工作以及需要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工作。

（二）支部书记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主要布置、督促、检查支部工作，研究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支部工作经验，并结合教学、科研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际，对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支部书记特别是新任支部书记进行培训。

（三）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 1 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主要传达、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定、决议，向所在单位全体党员通报重要情况及报告工作。

（四）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 1 次。把解决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作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努力增强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委员会成员除参加分党委（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外，还要参加其所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　请示汇报制度。分党委（党总支）要独立负责地开展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每年要向学校党委全面汇报 1 次工作；重要工作情况及重要事项必须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三条　组织生活制度。坚持组织生活制度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解决党内和分党委（党总支）内的矛盾，反对自由主义，反对一切不利于团结的思想和行为。

第二十四条　检查考核制度。分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每学期检查 1 次，每学年考核 1 次。

第二十五条　出差请假请示报告制度。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出差必须按照《北京体育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要求，向所在单位中层正职领导请假，请假时要说明目的地、缘由、返校时间、外出期间联系方式、外出期间分管工作安排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民主评议制度。分党委（党总支）一般每年开展 1 次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民主评议党员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发挥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

第二十七条　联系群众制度。分党委（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群众座谈会，确保群众反映意见渠道畅通，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为群众办实事。

第二十八条　党务公开制度。分党委（党总支）应及时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师生员工传达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决定，定期通报本单位党务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保证广大党员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以集中学习为主。中心组原则上每月进行 1 次学习，每学期不少于 2 次集中学习，并将学习情况上报学校党委。

第三十条　党课教育制度。分党委（党总支）根据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本单位情况，每学期应对党员进行 1 ~ 2 次党性教育。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每年至少要为基层党员讲 1 次党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017 年 11 月 1 日

北京体育大学学院（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北体党字〔2017〕6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校）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 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北京体育大学章程》（北体字〔2015〕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北京体育大学各学院、附属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校）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学院（校）分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校）重要事项，支持本学院（校）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本学院（校）党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学院（校）院（校）长（执行院长）、副院（校）长、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和学院（校）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如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扩大会议组成人员，须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学院（校）分党委（党总支）委员列席会议。涉及学术、科研、教学管理等重要事项时，学院（校）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等学术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学院（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学院（校）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 1 ~ 2 周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院（校）长（执行院长）与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校）长（执行院长）主持，其中涉及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等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的议题，应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院（校）长（执行院长）、分党委（党总支）书记

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主持工作（或按排名顺序）的副书记或副院（校）长主持。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由会议组成人员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半数以上人员同意为有效。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主动安排好教学、科研、训练、社会活动等工作，按时到会。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条　会务工作由学院（校）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工作负责人）负责。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应提前 2 天以上通知参会人员，并及时将会议材料递交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原始记录应包含议决事项、参与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定期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撰写应尽可能清楚、全面，不仅要体现议决事项，而且要体现议决内容。除涉密内容以外，会议纪要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学院（校）内公布和通报，以充分沟通情况，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学院（校）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以及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重要事项。

（三）学院（校）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方案、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教学、科研、训练、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规定。

（四）招生、教学与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等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所、科室等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及其负责人建议人选的讨论，学院（校）学术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聘任。

（六）各类人员岗位聘任、职员职级和职称评聘、考勤管理、人才引进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院（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学院（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安排。

（九）重大地方合作项目，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大社会捐赠项目。

（十）学院（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十一）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十二）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校）要在上述原则规定基础上，根据本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作进一步细化和界定。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三条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校）长（执行院长）、副院（校）长、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院（校）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学院（校）办公室；研究所（中心）等内设机构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向分管院（校）领导汇报，由分管院（校）领导以书面形式告知学院（校）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工作负责人）。

第十四条　学院（校）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工作负责人）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后，送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校）长（执行院长）审定，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校）长（执行院长）会前应对重要问题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力求形成一致意见，并征求议题事项分管院（校）领导意见。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校）领导不在时，原则上不予研究。院（校）长（执行院长）、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意见分歧较大或未经审定的议题，原则上不上会。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院（校）领导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学院（校）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工作负责人）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做好参会准备。

第十七条　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党政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重要人事相关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再议。

第二十二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校）长（执行院长）或分管院（校）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学院（校）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工作负责人）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情况，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议事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有关学术事务应听取其审议、评定和咨询意见，保障其依照《北京体育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发挥学院（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议定事宜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校）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决策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院（校）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是。

第三十条　学院（校）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工作负责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院（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党政联席会议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决策实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校）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将加强对各学院（校）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的检查，将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未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擅自决策重大事项、违反保密纪律、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体育大学所属各学院以及按学院管理的科学研究平台和奥林匹克运动学校，离退休党总支参照执行。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教辅中心要根据学院（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基本要求，规范部（处）务工作例会制度，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规定

北体党字〔2017〕37 号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做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党支部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以一月份工资为基数），年内一般不变动。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在下一年度初重新核定。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第 1 类税类，个人所得税；第 2 类险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5 险；第 3 类“金”类，包括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等；第 4 类补贴类，包括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等 6 种改革性补贴；第 5 类费类，包括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第 6 类其他津补贴，包括政府补贴、教护龄补贴、独生子女费、婴幼补贴、洗理费、书报费等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第 7 类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月奖励工资、年奖励工资等。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二条　事业编制内的在职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办法：应缴党费 = ｛（岗位工资 + 薪级工资 + 结构工资 + 课时费）－（工资减少 + 公积金 + 职业年金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个税）｝ ×交纳比例

事业编制外的在职党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对于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

第三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为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参照同等收入的离退休人员党员交纳

党费。

第四条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第五条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七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八条　党员月交纳党费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党费，按照交纳大额党费的有关规定上缴中央。

第九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由党员自觉、主动、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者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作具体交纳要求的其他人员，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交纳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四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包括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6）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7）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党费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要求，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中央组织部有新的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可作为补充条款另发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党委常委会审定，于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相关的文件即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委员会关于健全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的实施办法

北体党字〔2017〕60 号

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是党内经常性教育的有效载体。中央在《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推广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在主题党日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服务群众等活动”的要求。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健全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的规定》（京组通〔2017〕42 号）有关精神和要求，制定此办法。

一、组织形式

1. 固定党日时间。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党支部和党员实际，每月固定 1 天为党支部主题党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前后不超过 1 周。

2. 确定党日主题。主题党日要列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支委会要研究确定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聚焦增强党性、提高素质、服务群众等方面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3. 明确参加范围。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以适当方式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可根据当月党日主题，扩大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

二、主要内容

1. 开展学习教育。突出党支部政治功能，聚焦党性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教育、体育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党章党规学习，从党史中汲取营养，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和国家体育总局党组要求，把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确定的重点任务有机结合，强化学习效果。组织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缅怀先烈、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引导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把学习教育与党员的工作、生活和思想实际相结合，不断深化和丰富学习内容。

2. 开展组织生活。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结合起来，支部党员大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

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注重现身说法、增强互动交流。党支部在年初要组织党员开展“合格党支部建设规范、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将讨论成果作为年底民主评议工作的重要依据。

3. 开展民主议事。就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支部承诺事项等需要党务公开的内容，以及校务等重要事项，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4. 开展志愿服务。着眼党员意识提升，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党员进社区、服务大型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指导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活动，组织党员广泛联系服务群众，不断密切党群关系，提高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力。

5. 开展关心关爱。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组织党员参加“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为困难党员群众送去温暖。开展谈心谈话、走访慰问、党内表彰等活动，积极营造党内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党员的责任感、荣誉感。

三、组织领导

1. 落实责任。建立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是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要把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支部星级评定的重要内容，层层压实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责任和党支部的主体责任。

2. 注重质量。要加强统筹谋划，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完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实行纪实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记录、事后有总结，有关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要丰富活动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3. 强化督导。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抓好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的落实，确定所属党支部主题党日时间（每月固定 1 天），于 11 月 30 日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每年 1 月底前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所属党支部主题党日全年活动计划。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督促指导，成立督导小组，视情况派督导员参加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观摩交流，及时了解活动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责任。党支部要将党员参加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纳入党员积分管理，并作为年底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活动的，视情况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置。

四、附　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11 月 9 日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北体党字〔2017〕5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和规范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工作，根据《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中办发〔2012〕5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体育大学党政职能部门中层领导干部，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第三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种类包括：因私护照、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共 3 种，以下简称因私证照。

第四条 依据干部管理相关要求，中层领导干部属登记备案人员，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证照需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我校中层领导干部办理因私证照须填写《北京体育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审批表》，经审批后到学校人事处办理后续手续。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批准办理的因私证照从公安机关领取后，必须于 7 日内交由组织部集中保管并登记备案。经批准领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必须在回国（境）后 10 日内交组织部集中保管。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办理和违规持有因私证照。

第三章 因私出国（境）审批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仅限于自费旅游、探亲和处理其他个人事务。现职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法定假期期间进行。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原则上需在出国（境）前 3 个月填写《北京体育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后呈报校

长、党委书记审批，经批准后，将审批表交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严禁未按审批事项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目的地、行程、时间等。如未按计划成行，调整后的因私出国（境）日期超过原申请日期3个月的，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费用一律自理，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资助，一律不得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条　严禁持因私证照执行公务，除上级明确要求可持因私证照出访的情形外，一律不得持因私证照执行公务。严禁以任务紧急、来不及履行手续为由，规避因公出国（境）审批，私自持用因私证照出访执行公务；或以外方或项目负担经费等理由自行认定为非公派任务，办理因私证照出访。

第十一条　严禁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和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中层领导干部务必要对本人因私证照相关信息（证照号码、签发部门、有效期）及出入境情况做好记录。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其配套文件要求，中层领导干部必须在每年集中报告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时严格按填报要求和说明如实报告，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和违反因私出国（境）审批规定的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部、人事处要加强对因私证照办理审批和出国（境）审批及证照集中保管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财务处、审计处要坚决制止因私出国（境）费用公款报销。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3日

北京体育大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

北体党字〔2017〕4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民主管理水平，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问题，提高学校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经学校研究，特制定《北京体育大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

第二条　接待事项：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协调解决师生员工提出的应由学校有关部门、单位解决而未能得到解决或对结果不满意的问题等。已进入学校信访工作程序或经信访复核已有结论的事项不在接待日受理范围。

第三条　参加领导：每次接待日由 1 名学校在职的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轮值参加。

第四条　接待对象：全体师生员工（含离退休人员）。

第五条　组织实施：校领导接待日每周安排 1 次，时间为每周二上午 10：00—12：00（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待地点在当值校领导办公室或指定接待地点。

接待日组织工作由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校办”）负责，并于每周一上午在校园内网“周工作计划”专栏学校主要工作安排中公布该周接待日当值校领导名单及接待地点。

为使接待工作具有针对性，富有成效，接待日采取预约制。来访者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预约申请表（见附件 1，请于校园内网“文件下载”专栏自行下载），如有书面材料，须一并提交。

根据具体事项，确需学校层面解决的问题，由党校办协调相关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接待日负责接待，当值校领导也可根据预约或接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接待；党校办法律工作室每次应有 1 名人员参加接待。

第六条　来访人员要服从接待安排，注意维护学校正常办公秩序，访谈时间每人次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就同一问题的群体来访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七条　当值校领导要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来访者所反映的问题，属于一般性且在职权范围内能解决的，应立即予以答复；对不在职权范围内当场不能解决的，应向来访者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协助校领导接待的人员，应认真做好记录（见附件 2），并请当值校领导写明处理意见后，按照学校信访工作程序，认真落实领导批示精神（转交有关部门、单位限时处理，并向来访者说明处理结果）。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党校办做好校领导批示的落实工作，须在党校办协调、督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党校办，党校办将办理结果及时报校领导审阅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党校办反馈给来访者。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校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7年4月25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北体纪字〔2017〕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规范中共北京体育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结合工作实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监督执纪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依规执纪，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体现监督执纪的政治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党委（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点，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

第四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中共北京体育大学党委、纪委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五条　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负责人员相对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信访线索处置、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学校纪委应当向学校党委请示汇报并向纪委全委会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坚持民主集中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

问题，应当经集体研究后，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章　线索受理和处置

第七条　学校纪委受理和审查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及学校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线索。

第八条　学校纪委设专人负责案件监督管理，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

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归口受理学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各级党组织及各级领导收到以上信访举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统一处理。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上级纪委及领导转办的相关信访举报，以及巡视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

第十条　学校纪委对反映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向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均须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意见。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领域及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四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30日内提出，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当定期汇总、核对线索处置情况，及时向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当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应当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

第十五条　对以下问题线索应优先查办：

（一）实名举报的；

（二）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

（四）组织人事部门移交的；

（五）涉及“四风”问题的；

（六）被反映人有串供、毁灭证据等紧急情况的；

（七）其他需要紧急办理的。

第三章 谈话函询

第十六条 谈话函询是指对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可能有违法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或可信度不高，反映问题笼统，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采取与被反映人进行谈话或向被反映人发函要求其进行说明的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拟订谈话函询方案，按程序报学校纪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对需要进行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函询，报学校党委书记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谈话应当由学校纪委相关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人员应不少于 2 人，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就所反映的问题写出书面说明。对问题未讲清楚的，可责成被谈话人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书面说明或再次进行谈话。

第十九条 函询应当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制作《函询通知书》发给被反映人，附反映问题摘录，并抄送其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为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应抄送其分管校领导。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签署《如实说明承诺书》，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并报送纪检监察办公室。

被函询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应当包括：对谈话函询问题作出的说明；对存在问题的认识和检查；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需要向组织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须由本人亲笔书写，如使用打印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名。

被函询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应由其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被函询人为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应由其分管校领导签字背书。

第二十条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30 日内办结，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出具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被谈话函询人说明情况的核查制度，如谈话函询对象有新的问题线索需要初核或已经立案的，应将已谈话函询过的问题线索一并初核或调查，发现虚假说明的，应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谈话函询人为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每年应在民主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接受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存在的问题要深刻检讨，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监督，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

第四章　初步核实

第二十三条　初步核实是指对反映的问题依纪依规进行初步查核的工作，以决定是否对被反映人立案审查，为立案审查收集相关证据信息，做必要的准备。

第二十四条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成立核查组，制定初步核实工作方案，由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被核查人为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应报校党委书记批准。

第二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问题线索来源；

（二）初步核实的依据；

（三）被反映人基本情况，包括政治面貌、基本履历，是否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四）被反映的主要问题；

（五）初步核实的时间、方法、步骤和拟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核查组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如确需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可提请上级纪委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核查组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核情况报告应报学校纪委书记审批，必要时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八条　问题线索初核完毕后，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认为违纪、违法事实不存在，或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

（二）认为经初步核实尚不能完全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在现有条件下难以进一步开展工作或时机不成熟的，予以暂存待查。

（三）认为虽有违纪、违法事实，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建议谈话提醒或移送有关组织处理。

（四）认为有违纪、违法事实，需要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予以立案审查。

第二十九条　需要对有关单位提出建议的，应当制作《纪律 检查建议书》，送达有关单位。对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的建议，有关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应予以采纳，并将办理结果在 30 日内报送纪检监察办公室。

第五章　立案审查

第三十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存在严重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人应当起草立案审查呈批报告，经纪委书记审批，报党

委书记批准，予以立案审查，并报告上级纪委。

立案审查呈批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案件线索来源、被反映人基本情况、经初步核实认定的主要违纪违法问题、承办意见及建议。

予以立案审查的案件，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制作立案决定书。立案决定应当向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

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下，经上级纪委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

第三十二条　批准立案审查后，学校纪委应成立审查组，起草审查方案，由纪委书记批准审查方案。

审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查任务、范围、目标；

（二）工作人员配备、分工及组织领导；

（三）调查取证、谈话、外查的方法及步骤；

（四）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五）需要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方案；

（六）安全预案，明确责任人；

（七）其他。

审查组应当严格执行审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进展情况，遇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组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批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谈话，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提请有关机关查询有关信息，暂扣、封存、冻结涉案款物。

需要提请有关机关协助的，应经纪委书记批准，并随时核对情况，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限。

第三十四条　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调查取证等审查事项，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与被审查人、重要涉案人员谈话，重要的外查取证等应当以学校纪委工作人员为主，确需借调人员参与的，一般安排从事辅助性工作。

第三十五条　立案审查后，应当由学校纪委相关负责人与被审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人端正态度、配合调查。

审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人。

第三十六条　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不得个人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严格依规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调查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及时交审查组统一保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违规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三十八条　审查组应当收集以下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一）被审查人的主体身份；

（二）违纪、违法事实是否存在；

（三）违纪、违法事实是否为被审查人所实施；

（四）实施违纪、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及起因等；

（五）被审查人在共同违纪、违法行为中的地位、作用；

（六）被审查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分情节；

（七）其他案件情节。

第三十九条　审查终结的案件，证据应当确实、充分，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定违纪、违法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依法依规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四十条　暂扣、封存、冻结、移交涉案款物，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执行暂扣、封存措施，工作人员应当会同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

确定专门人员保管涉案款物，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严禁私自占有、处置涉案款物及其孳息。

第四十一条　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检查审查期间的谈话笔录、涉案款物登记表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第四十二条　因主要涉案人员出国（境）、失踪，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可以中止审查。因被审查人在审查过程中死亡致使审查无法进行的，可以终止审查，予以结案。

中止、终止审查应当经纪委书记批准。中止审查情形消除后，审查组应及时报纪委书记批准，恢复案件审查。自恢复审查之日起，案件审查时限连续计算。

第四十三条　查明违纪事实后，审查组应当撰写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要求被审查人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审查工作结束，审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报告，列明被审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依据、审查过程、主要违纪事实、被审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依据，并由审查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执纪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四十四条　审查报告以及被审查人检讨材料、违纪违法事实材料、涉案款物报告，应当报学校纪委书记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四十五条　案件移送审理，一般包含以下材料：

（一）纪委书记同意移送审理的批示；

（二）立案依据与立案决定书；

（三）审查报告；

（四）案件材料与证据材料；

（五）审查组与被审查人见面的违纪违法事实材料；

（六）被审查人对违纪违法事实的书面检讨材料；

（七）审查组对被审查人意见的说明；

（八）涉案款物报告；

（九）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四十六条　在审查过程中或审查终结后，发现反映问题失实的，应起草销案呈批报告，报纪委书记批准后销案。

第六章　审理和移送司法

第四十七条　审理组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审理工作应当严格依规依纪，提出纪律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坚持审查与审理分离，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

第四十八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立 2 人以上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审查组已查清主要违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或者对违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可提前介入审理。

（三）坚持集体审议，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审理组应当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与被审查人谈话，核对违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四）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委书记批准，退回审查组重新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学校纪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退回审查组补证。

（五）审理工作结束后形成审理报告，列明被审查人基本情况、线索来源、违纪事实、涉案款物、审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及思想转变过程。

审理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四十九条　审理报告报纪委书记批准后，提请纪委全会审议。需报校党委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党委办公室名义征求校党委组织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组织，抄送校党委组织部，并在 30 日内向其所

在党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条　被审查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学校纪委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协调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在通知司法机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工作。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学校纪委应当跟踪了解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置工作。

审理工作完成后，审理组对涉及的其他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经批准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办公室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被审查人违纪所得款物，应当依规依纪予以没收、追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犯罪所得款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纪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办理签收手续。

第五十二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应当由批准处分的学校党委或学校纪委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学校纪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应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审查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委书记批准或者纪委全会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 90 日内办结。

第五十三条　对实名举报，答复工作由 2 名以上承办人员，在谈话函询办结、予以了结、作出暂存待查决定或给予纪律处分后 15 日内答复举报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学校纪委应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监督执纪人员必须对党忠诚、忠于职守、敢于担当、严守纪律，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学校纪委应加强对学校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组组长、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七条　审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加强对借

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结束后由审查组写出鉴定。

第五十八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汇报案情、传递审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卷不离身。

第五十九条　学校纪委工作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工作秘密。

第六十条　对纪检干部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以违规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款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违纪行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体育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9 月 19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议事规则

北体纪字〔2017〕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的集体领导作用，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根据党章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以下简称“纪委全委会”）。

第三条　纪委全委会由全体纪委委员组成，是纪委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重大纪检监察事项。

第四条　纪委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纪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 ~2 次，如果纪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委会。

第六条　纪委全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纪委全委会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八条　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有关纪检监察干部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可列席全委会。

第九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和会议记录。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

第十条　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有关文件、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

（二）研究讨论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专项工作部署。

（三）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情况，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向上级纪委的重要请示。

（五）听取案件和党员申诉情况的汇报，研究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六）研究决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七）研究讨论学校党委提出的应由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

（八）研究讨论学校纪检监察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九）需要学校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纪委全委会议题由纪委书记或由纪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开纪检监察办公会确定。主要议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通知各位委员。凡列入全委会议的议题应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全委会召开前向与会人员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章　议题的审议

第十二条　纪委全委会讨论议题时，应由相关议题的人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与会者要紧紧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涉及党员权利及奖惩、纪委规章制度等重要决议事项须经应参会纪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其余决议事项须经应参会纪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三条　每次纪委全委会应做到有议有决，如果委员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作出决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付诸表决或暂缓决定的意见。

第十四条　纪委全委会进行表决时，各位委员都应发表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明确意见。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纪委全委会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有关与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十六条　每次纪委全委会后一周内纪检监察办公室整理并形成《纪委全委会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签字后印发。

第十七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事项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分工应由其他单位处理的事项，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通知并做好督办和检查工作。纪检监察办公室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凡经纪委全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非经本规则规定议事程序不得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以会议决定为依据对外表态。

第十九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纪委全委会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会议的决定和讨论情况不得擅自扩散，凡违反保密规定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纪委全委会与会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迟到、早退和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或不能按时到会，应向纪检监察办公室请假并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共北京体育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7 年 9 月 19 日

人事管理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暂行办法

北体党字〔2017〕5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来学校工作，集聚一支优秀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为学校建设一流学科和建成世界一流体育大学提供强大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及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小组，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办公室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中国运动与健康研究院、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的审定、引进对象的考核等工作，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各项待遇。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按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必须突出重点工作和办学特色，紧密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教育、训练、科研“三结合”基地建设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特色专业建设需要。

2. 高端引领。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着眼于构建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团队，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

3. 特事特办。根据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需要，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成熟一个，引进一个。

4. 统筹实施。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用人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制定和落实特殊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涉及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拟订引进计划、聘任考核、合同签订、落实待遇、终期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引进对象

第六条　我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对象主要是指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以下三个层次的人员：

1. 第一层次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2. 第二层次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入选者。

3. 第三层次为国家“973”“86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同时具有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千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同时具有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也称“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及在国际上相关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知名专家学者；年龄原则上在50岁以下。

第四章　待遇与条件保障

第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后聘特需岗，在聘期内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第一层次1000万元；第二层次500万元；第三层次100万元。

第九条　住房和安家补助费：第一层次协商解决学校公寓一套供租住（可签订租住合同，如调离学校则须退出该房，下同）或安家费80万元~120万元；第二层次协商解决学校公寓一套供租住或安家费50万元~80万元；第三层次协商解决公寓一套供租住或安家费20万元~30万元；安家补助费按聘期年限平均支付。

第十条　薪酬福利待遇：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的改革性补贴、校内津贴、课时费、奖励工资及福利、保险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在此基础上，学校按年发放特需岗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层次100万元/年；第二层次80万元/年；第三层次60万元/年，按10个月平均支付。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与子女安置

1. 协助解决配偶或子女安排校内工作（含合同制），若均不需解决，增加安家费10万元。

2. 同属于上述所列高层次人才的，按高层次人才引进，并按相应层次享受科研启动费、薪酬待遇等相应待遇，安家费为10万元。

3.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协助解决子女中小学入学问题。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计划。根据学科建设规划提出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并对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发布信息。学校通过相关媒体和渠道，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或直接物色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引进意向。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科学技术处对应聘高层次人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

核意见。

第十五条　组织考核。

1.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小组，负责对相关学科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面试。

2. 高层次人才引进考核小组根据材料和面试情况对应聘的高层次人才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者，方可提交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评议。

第十六条　考核合格后，经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七条　经审批拟聘用的人员，原则上应进行体检和政审，体检和政审合格者，由人事处办理有关人事手续，与其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六章　培养措施

第十八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落实《北京体育大学党委联系服务高层次专家工作制度》，对高层次人才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

第十九条　学校从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拨出相应经费，用于资助培养高层次人才。第一层次人才每年 4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每年 20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每年 10 万。

第二十条　培养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参加高层次培训进修、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学术休假及出版学术专著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要提出初步培养方案，落实培养措施。各单位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时，优先考虑上述人才梯队成员的培训进修需要。

第二十二条　所在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给入选者定位置、压担子，使他们投身到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第一线，主持或参与重大课题的研究，在实践中长才干、出成果。

第二十三条　所在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取得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要积极宣传其优秀事迹和成果，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所在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要经常了解、关心入选者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入选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学校与引进人员经协商签订聘任合同，确定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待遇保障等双方权利与义务。学校按照岗位聘任合同内容，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严格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形式和内容。首聘期为 5 年，来校工作满 3 年，学校对引进人才进行中期检查；来校工作满 5 年，学校对引进人才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重点是科研工作实绩。对于完成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者继续聘任；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未完成预期目标任务者，按照岗位聘任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现有在编在岗人员如符合以上高层次人才条件，也按同类人员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北京体育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北体字〔2016〕116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9 日

北京体育大学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

北体字〔2017〕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竞技体育人才来学校工作，集聚一支优秀运动训练人才队伍，强化学校“三结合”办学特色，为学校建成世界一流体育大学和一流学科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及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考核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成员由组织（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训练竞赛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工会等相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组成，负责引进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计划的审定、引进对象的考核等工作，协调落实引进优秀竞技体育人才的各项待遇。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按需引进。优秀竞技体育人才的引进必须突出重点工作和办学特色，紧密结合学校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和“教育、训练、科研”三结合基地的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学校训练竞赛工作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

2. 特事特办。针对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和使用的特点，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引进。

3. 统筹实施。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单位和用人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协调有力、办事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四条　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计划，制定和落实特殊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引进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引进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涉及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拟订引进计划、聘任考核、合同签订、落实待遇、终期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引进对象

第六条　我校引进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对象主要是指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以下两个层次人员

（不含留校毕业生）

1. 第一层次：奥运会冠军、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国家级教练二级岗人员。

2. 第二层次：奥运会前三名；奥运会前六名并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前两名；奥运会项目在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上破世界纪录；奥运会前八名并全运会 2 次冠军；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六名；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冠军。

第四章　待遇与条件保障

第七条　我校引进的优秀竞技体育人才，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后根据学校安排，聘在相应岗位，解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安家补助费：第一层次学校提供安家费 50 万元 ~ 80 万元；第二层次学校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 ~ 30 万元。

第九条　薪酬福利待遇：引进的优秀竞技体育人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的改革性补贴、校内津贴、课时费、奖励工资及福利、保险等按所聘岗位和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优秀竞技体育人才配偶与子女的解决

1. 协助解决配偶或子女安排校内工作（包括合同制性质），若都不需要解决再增加安家费 10 万元。

2.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协助解决子女的中小学入学问题。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计划。根据训练竞赛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发展需要，提出年度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计划，并对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发布信息。学校通过相关媒体和渠道，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或直接物色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引进意向。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训练竞赛管理处、组织（统战）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对应聘优秀竞技体育人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组织考核

1. 学校成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考核小组，负责对拟引进的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进行面试。

2. 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考核小组根据材料和面试情况对应聘的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运动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者，方可提交学校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评议。

第十五条　考核合格后，经学校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报送国家体育总局批复（京外人员需向总局申请京外调干指标）。

第十六条　经审批拟聘用的人员，原则上应进行体检和政审，体检合格、政审无问题者由人事处办理有关人事手续，与其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引进的优秀竞技体育人才实行聘用管理。学校按照岗位聘用合同的内容，对引进的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进行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3 月 13 日

北京体育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北体字〔2017〕2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战略目标，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加强出国（境）人员审批工作的管理规定》（体人字〔1999〕816 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教财〔2011〕194 号）等国家部委有关出国（境）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派出国（境）工作遵循“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为目标。

第三条　学校紧密围绕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目标及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制定教职工出国（境）派出规划，明确派出人员的出国（境）目的及任务，统筹安排、有序派出。

第二章　公派出国类别

第四条　公派出国包括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资助或通过政府间协议由对方提供奖学金资助的出国（境）研修，国家外国专家局提供资助的培训或国家汉办、国家体育总局派出的援外工作，及其他因公性质的出国活动等。

单位公派：学校通过校际交流或合作等渠道提供经费资助的出国（境）活动。

第五条　公派出国（境）6 个月（含）以下属短期公派出国，6 个月以上属长期公派出国。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

第六条　申请公派出国（境）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完成研修工作任务后回校工作，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

（三）身心健康，能顺利完成出国（境）任务。

（四）正式到校工作满 3 年，确因学科发展及队伍建设需要，未满 3 年者可申请 6 个月（含）以下的短期出国（境）项目。

（五）曾获长期公派出国研修或工作者，原则上回校后工作满 5 年才可再次申请 6 个月以上的长期出国项目。

第七条　申请国家公派出国（境）人员应满足具体项目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不同出国项目的具体选派程序按照选派要求执行。公派出国（境）均须由所在单位推荐，经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须党委组织部审核）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同意，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录取。其中公派出国（境）1 个月（含）以上人员须提前向学校提出派出申请，在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因公短期出国（境）培训、参加国际会议、访问考察、校际交流、国际比赛等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外国专家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审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访问考察等出国费用需由科研经费负担的，还应报科学技术处审核。

第十条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审批程序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选派工作，其中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由研究生院负责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申报。

第十一条　国家公派出国（境）工作。审批程序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汉办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公派体育技术人员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相关选派工作，国家公派海外孔子学院教师由国际文化学院负责相关选派工作。

第十二条　单位公派出国（境）。单位公派人员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相关选派工作。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境）延期申请。公派出国（境）学习或工作，确因学习或工作需要，需延期回国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申请 1 次，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申请人应在出国（境）期限期满前 3 个月向学校派出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延期申请书需说明延期原因和具体延期时间）。经所在部、院签署意见、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教职工出国（境）攻读学位的，另行制定办法。

第五章　公派出国人员出国期间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公派出国研修类

（一）出国（境）6 个月（含）以下者，保留全部薪酬。

（二）出国（境）6 个月以上、12 个月（含）以下者，自第 7 个月始，保留岗位津贴 80%、国家基本工资及各类补贴随月发放。

（三）出国（境）12 个月以上者，自第 13 个月始，保留国家基本工资及各类补贴随月发放。

（四）公派出国延期期间国外费用自筹，延期期间学校所有薪酬福利待遇均不享受。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工作的教师在外工作期间，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教财〔2011〕194 号）执行。公派出国工作的体育技术人员在外工作期间，按照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外派体育技术人员待遇和财务管理办法》（教财〔2009〕54 号）执行。

选派至其他院校在海外设立的孔子学院工作的教师，按《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教财〔2011〕194 号）执行，自离境之日起，国内工资待遇全部停发。对于选派至我校在海外设立的孔子学院工作的教师，结合国家汉办的意见和学校具体情况，保留国家基本工资并随月发放，其他津补贴和绩效工资不再发放。

因校际合作和科研合作项目出国工作的教职工，其工资待遇按照校际协议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派出国期间工龄连续计算，出国期间的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视同其在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公派出国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公派出国人员的管理按照以下办法进行：

（一）教师出国前应做好国外学习或工作计划，保证出国期满按期回校工作。

（二）教师在国外期间须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每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汇报 1 次学习或工作进展情况。

（三）长期出国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出国前与学校签订北京体育大学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协议书。回校后工作满 5 年，方可申请辞职或调离，否则须退还出国期间学校给予的各项待遇并交纳违约赔偿金。

（四）出国期满或经申请同意延期期满后，须按时回校工作，逾期未归，自期满之日起视为旷工，学校将通知其限时返校，未按时返校，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并按协议约定向学校赔偿违约金。

第十九条　短期出国者回校后须提交国外研修工作总结，长期出国除提交工作总结外，须安排 1 ~2 次国外研修工作汇报，由所在单位组织考核，对教师在国外研修或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长期出国研修 1 年以上的教师教练员，完成国外研修或工作任务，年度考核视为合格；聘期考核时根据出国期限核减教学工作量，要求回国后 1 年内根据研修内容发表至少 1 篇自然科学（SCI、EI）、人文社会科学（SSCI、A&HCI）（均为全文收录）或 2 篇 CSSCI 论文（所有均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教练员研修回国 1 年内根据研修内容，制定出代表队长期训练规划，在聘期内取得更好成绩，则视为出国研修考核合格，补发按规定未发放的岗位津贴，按发放管理办法已正常发放的则不重复补发。

第二十一条　对出国留学效益进行跟踪评价。教师回校工作后，所在单位应跟踪检查其教学、科研项目或课题完成情况、相关学术论文的发表情况以及主持参加国内外重大科研项目和获取科研经费情况，了解出国研修对教师个人教学、科研及学术成长的影响和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所起到的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各类公派出国项目，上级文件明确规定要求持因私护照出国的，按上级文件

执行，无明确规定的须持因公护照出国；在管理和待遇方面的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遵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教学训练科研

北京体育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北体字〔2017〕1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增强学校科研创新能力，促进学校科研规范化管理，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 号）和《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经字〔2013〕219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指导科研人员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第三条　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预、决算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章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实行分类管理，明确科研经费管理责任主体，学校各部门和课题负责人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经费审核管理，配合财务处做好科研课题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工作；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预、决算，监督、指导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有关财经法规使用课题经费；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定期进行审计，并按有关规定对课题进行结题审签，出具审签意见；课题负责人作为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科研经费的分类

第六条　科研经费按来源可分为纵向课题科研经费、横向合作课题科研经费、校课题科研经费，委托研究课题经费。

第七条　纵向课题科研经费是指以学校名义向国家、省、市科研部门申请的课题经费；横向合作课题科研经费是指学校受企事业单位委托所获课题经费或以其他形式提供科研咨询、科研服务等所取得的经费；校课题科研经费是指学校立项的各类科研课题经费；委托研究课题是指接受国家事业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

第四章　科研经费预算管理

第八条　科研经费预算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管理。

第九条　预算的编制。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简化预算编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统称为会议交流费；合并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科目，统称为信息资料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预算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第十条　预算的执行。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或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课题负责人须将课题经费预算的有关批复文件和《北京体育大学科研课题经费预算表》交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各1份，经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核后实施。财务处以此为据，单独核算。

第十一条　预算的调剂。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审批。课题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信息资料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可调增、调减；会议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不得调增，可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第五章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经费的报销须课题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所在院系、中层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销，具体签字权限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向课题协作单位拨付科研经费须填报课题协作计划任务书。拨付经费额度依据科研进度而定，一般以当年所需经费为准，严格按预算执行，不得层层转拨或变相转拨经费。课题完成后，协作单位财务部门应出具相关财务决算报表。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监督部门有权赴协作单位进行经费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所购置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所有权归学校。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人员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到个人银行卡内，国外专家具备制卡发卡条件的应杜绝现金支出。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六条　结余经费的管理。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 2 年内由课题负责人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项目有关规定收回；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安排用于其他科研活动。

第十七条　横向课题经费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课题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课题因故中止、撤销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立项部门、单位有关文件要求或课题协作计划任务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学技术处、各院系设立兼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条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科研管理系统的作用，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六章　科研经费支出范围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支出是指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科研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专用软件、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具体根据学校相关管理文件认定，一般仪器设备单价在 1000 元以上，专用仪器设备单价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和功能的资产）。如相关文件对设备费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辅助材料、实验动物等易耗品的采购费用。不得购置办公耗材。采购材料须附购货明细单，大宗材料采购应签订合同，如需要进行招标采购或中央政府采购的，则应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三）测试化验分析费：指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测试、计算、检验、化验、分析、加工等费用。测试化验分析费严禁以劳务费形式列支。

（四）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采集和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委托等支出的费用。

（五）会议交流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六）信息资料费（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打印、复印费（须附明细单）、资料费（图书类需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网络费、邮寄费、计算机编程及机时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专著出版等大额支出应有相关合同，专利申请及论文发表等支出应有受理函件或检索信息。不得购买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不得列支日常手机及办公固定电

话通讯费。

（七）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该课题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只能支付给个人，不得支付给单位，支付标准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确定劳务关系。劳务费预算由课题负责人据实编制。

（九）协作费：指将课题研究工作以书面合同（协议）方式委托给校外其他单位所发生的支出，双方需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并提供协作单位经费预算，拨款时以科研课题任务书中的协作单位（人）为准，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签审后支付，结题时协作单位需提供经费决算报表。

（十）其他支出：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支出，应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说明，单独申请核定。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管理。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全部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 ~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绩效支出只能用于课题组成员，课题负责人要结合课题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公平、公开、公正安排。

第七章　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科研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开展绩效评价。将科研经费的专项审计、财务检查和验收结果以及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纳入教职工科研考核内容。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于课题经费执行情况良好的个人，学校应当予以奖励；对于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取消责任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对科研经费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科学技术处在学校范围内公开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和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代表学校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活动进行监督。各项开支必须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得力，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一）财务处有权拒绝无预算、超预算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开支。

（二）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管理办法和规定，适时对科研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对须进行审计的科研课题决算报告进行审签，如发现违规行为，则立即停止科研课题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和课题负责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课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课题立项部门、单位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课题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内容，如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等有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均按上级政策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体育大学科研课题经费管理规定》（校办字〔2006〕29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

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扁平化管理实施办法

北体字〔2017〕231 号

为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扁平化”管理有关精神和要求，管好用好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资助学校的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资金，实现为国家队培养优秀后备人才的绩效目标，根据《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北京体育大学资助协议书》的约定，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2017 年资助我校的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总计：贰亿元人民币）来自国家体育总局向中国足球基金会购买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服务项目，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合法有效。

第二条　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旨在创新国家队管理模式，选拔和储备备战奥运会优秀人才，加强国家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加强与世界足球发达国家的交流与合作，以赛促练，增强整体竞技能力，形成符合球员身心特征和当代足球发展趋势的技术风格，提升中国足球国际影响力。

第三条　根据资助协议约定，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国家足球队训练比赛及综合保障，足球俱乐部青少年训练体系建设，国际标准教练员培训及中德合作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第四条　学校对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实行扁平化管理。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作为该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日常决策机构。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审定该项目经费预算及用途范围，中国足球运动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第五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训练竞赛的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中国足球运动学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律工作室工作人员等 9 人组成。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管理委员会主任。

项目管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周召开例会研究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六条　学校成立项目专家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的政策指导、专业咨询、方案论证和立项评审等。专家委员会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2 名足球领域专家、2 名相关技术专家（根据项目特点和内容确定）等 5 人组成。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项目专家委员会主任。

第七条　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的经费预算需符合中国足球基金会规定的用途范围，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预算调整，应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如不涉及预算调整，预算内项目实施由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决策。

第八条　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并建立大额资金实施前咨询论证制度。项目管理委员会在大额资金项目决策前应召开项目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和论证，科学决策，确保完成资助项目的专项绩效指标。

第九条　国家足球队后备人才培养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北京体育大学资助协议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招生就业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奖励办法

北体字〔2017〕46 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 号）精神，结合《关于印发 < 北京体育大学落实“2016 年新疆、西藏专项招录北京高校优秀毕业生”工作方案 > 的通知》（北体字〔2016〕66 号）要求，经研究，学校决定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等工作的毕业生实行如下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1. 关于对新疆、西藏专项工作招录毕业生的奖励

根据《关于印发 < 北京体育大学落实“2016 年新疆、西藏专项招录北京高校优秀毕业生”工作方案 > 的通知》（北体字〔2016〕66 号），对被专项招录到新疆、西藏的毕业生实行一次性奖励“支疆支藏就业补助金”（附件 1）。

2. 关于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毕业生的奖励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附件 2），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以及被该部分地区村干部项目录用的毕业生实行一次性奖励（附件 1）。

3. 关于对到北京以外地区担任村干部毕业生的奖励

根据《关于实施大学生村干部和选调生工作并轨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6〕215 号）精神，对到北京以外地区担任村干部毕业生项目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实行一次性奖励。如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地区担任村干部，参照“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奖励标准”（附件 1）第 2 项实施奖励。

二、申报程序

1. 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个人需填写《北京体育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附件 3），与签署完备的三方协议复印件一并提交所在院系审核。院系对提出申请的毕业生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初审并填报《北京体育大学发放基层奖励毕业生汇总表》（附件 4），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2. 学校将通过网络、微信平台等形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进行公示后予以奖励。

3. 此项奖励仅适用于当年落实具体就业单位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应届毕业生；回省待就业的毕业生回原籍后落实就业单位的，不在奖励之列。定向和委培的毕业研究生颁发到基层工作的荣誉证书，不予现金奖励。

4. 请毕业生务必确保《北京体育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中本人“中信银行卡卡号”准确清晰，填报非本人银行卡信息的将无法发放奖励。如在奖励发放前发生银行卡丢失、更换等情况应及时告知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奖励发放结束后告知学校的，学校不予补发。

三、工作要求

1. 对于接受学校奖励但未到单位报到的毕业生，学校有权取消对其奖励。

2. 获得奖励的毕业生在次年提出违约需办理改派的，需将奖励证书、奖金退还学校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3. 奖励名单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向计划财务处提供。

四、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2017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

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奖励标准

序号	参加项目	标准（元）
1	新疆、西藏专招招录毕业生	20000
2	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 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毕业生	5000
3	担任非北京地区村干部毕业生	2000

注：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地区担任村干部的毕业生，参照第 2 项实施奖励。

附件 2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全　国：592 个（中部 217 个，西部 375 个，民族八省区 232 个）

河　北：39 个

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青龙县、大名县、魏　县、临城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　县、阜平县、唐　县、涞源县、顺平县、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蔚　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赤城县、崇礼县、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县、（涿鹿县赵家蓬区）

山　西：35 个

娄烦县、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右玉县、左权县、和顺县、平陆县、五台县、代　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吉　县、大宁县、隰　县、永和县、汾西县、兴　县、临　县、石楼县、岚　县、方山县、中阳县

内蒙古：31 个

武川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库伦旗、奈曼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卓资县、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四子王旗、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苏尼特右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

吉　林：8 个

靖宇县、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

黑龙江：14 个

延寿县、泰来县、甘南县、拜泉县、绥滨县、饶河县、林甸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县、同江市、兰西县、海伦市

安　徽：19 个

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岳西县、颍东区、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砀山县、萧　县、灵

璧县、泗　县、裕安区、寿　县、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利辛县、石台县

江　西：21 个

莲花县、修水县、赣　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吉安县、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广昌县、上饶县、横峰县、余干县、鄱阳县

河　南：31 个

兰考县、栾川县、嵩　县、汝阳县、宜阳县、洛宁县、鲁山县、滑　县、封丘县、范　县、台前县、卢氏县、南召县、淅川县、社旗县、桐柏县、民权县、睢　县、宁陵县、虞城县、光山县、新　县、商城县、固始县、淮滨县、沈丘县、淮阳县、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新蔡县

湖　北：25 个

阳新县、郧　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　县、丹江口市、秭归县、长阳县、孝昌县、大悟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麻城市、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神农架林区

湖　南：20 个

邵阳县、隆回县、城步县、平江县、桑植县、安化县、汝城县、桂东县、新田县、江华县、沅陵县、通道县、新化县、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广　西：28 个

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融水县、三江县、龙胜县、田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县、昭平县、富川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县、环江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忻城县、金秀县、龙州县、天等县

海　南：5 个

五指山市、临高县、白沙县、保亭县、琼中县

重　庆：14 个

万州区、黔江区、城口县、丰都县、武隆县、开 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四　川：36 个

叙永县、古蔺县、朝天区、旺苍县、苍溪县、马边县、嘉陵区、南部县、仪陇县、阆中市、屏山县、广安区、宣汉县、万源市、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甘孜县、德格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木里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

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贵　州：50 个

六枝特区、水城县、盘 县、正安县、道真县、务川县、习水县、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江口县、石阡县、思南县、印江县、德江县、沿河县、松桃县、兴仁县、普安县、晴隆县、贞丰县、望谟县、册亨县、安龙县、大方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雷山县、麻江县、丹寨县、荔波县、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三都县

云　南：73 个

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富源县、会泽县、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永胜县、宁蒗县、宁洱县、墨江县、景东县、镇沅县、江城县、孟连县、澜沧县、西盟县、临翔区、凤庆县、云　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沧源县、双柏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屏边县、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县、绿春县、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勐腊县、漾濞县、弥渡县、南涧县、巍山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梁河县、泸水县、福贡县、贡山县、兰坪县、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

陕　西：50 个

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陇　县、麟游县、太白县、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延长县、延川县、宜川县、洋　县、西乡县、勉　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横山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　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

甘　肃：43 个

榆中县、会宁县、麦积区、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张家川县、古浪县、天祝县、庄浪县、静宁县、环　县、华池县、合水县、宁　县、镇原县、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　县、岷　县、武都区、文　县、宕昌县、康　县、西和县、礼　县、两当县、临夏县、康乐县、永靖县、广河县、和政县、东乡县、积石山县、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夏河县

青　海：15 个

大通县、湟中县、平安县、民和县、乐都县、化隆县、循化县、泽库县、甘德县、达日县、玛多县、杂多县、治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

宁　夏：8 个

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

新　疆：27 个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乌什县、柯坪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莎车县、叶城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尼勒克县、托里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北京体育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北体字〔2017〕92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11 号）和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就业相关规定

第一条　本科生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其生源地。从体育、艺术类中专校升入我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舞蹈表演专业学生，以考入体育艺术类中专校前户籍所在地为其生源所在地。研究生、二学位毕业生分两种情况：入学前未间断学业连续攻读或参加工作并未落户的毕业生，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入学前有工作经历并已在工作地落户的毕业生，原则上以其工作地为生源所在地，但毕业后申请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则生源地以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准。在学期间若父母户籍居住地变更，须根据父母落户地相关政策办理接收手续后，和学校的户籍部门确定后，方可变更生源地。

第二条　在读期间家庭户籍变更的毕业生，需将异地户籍部门落户证明、户口迁移证原件（交复印件）、现常住人口户口登记卡、父母单位调动证明等材料交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上报北京市教委为其办理生源变更手续。

第三条　根据北京市教委规定，京外生源毕业生办理留京手续的时间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属于北京知青子女、支边子女、父母调京的子女以及夫妻一方在京有常住户口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可按《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接收家庭有实际困难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0〕6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出国与深造相关规定

第五条　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应在网上填报去向，下载“选择去向表”一式三份，附国外院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学校提交毕业生就业方案之前将纸质材料上交所在院系审核。毕业离校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毕业离校时，未能获准出境的，户档回生源地影响出国（境）手续办理的，可在出国（境）手续办妥后办理户档二分回生源地。户口、档案暂存在学校的最后期限为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学校报送就业方案为考研、考博（博士后）的毕业研究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回生源省区就业；中途退学的研究生回生源省区就业。中途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

政策可以就业的，可办理回生源所在省（市、区）的就业手续（《就业报到证》上注明“退学”）。

第七条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一经确定，不予以调整就业方案，不能领取《三方协议》。

第三章　未就业相关规定

第八条　毕业后，拟考研、拟出国及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凭报到证将户口和档案关系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毕业离校时未就业的北京生源毕业生，在当年 10 月底前应将档案转回户籍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第十条　未就业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学校为其办理回生源地的就业报到证，并为其办理户口和档案的迁转。

第四章　户档留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确实正在落实就业单位过程中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可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向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可暂缓办理户口、档案迁转手续。户口、档案暂存在学校的最后期限为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在暂存户口和档案期间，单位接收手续齐全且签订《三方协议》的，学校为其办理就业手续。按照教育部及公安部相关规定，毕业生毕业后档案、户口暂存学校期间，只能办理与就业相关的手续（派遣或将档案、户口转回生源所在地），其他情况均不能使用在校暂存的档案和户口，学校也无法出具档案、户口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变更就业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教育学生诚实守信，按照《三方协议》就业，严格控制擅自违约行为，建立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长期互信。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后，学校原则上不予调整就业单位。在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且流向合理的前提下，属非毕业生自身因素解除协议，且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的可另行签订《三方协议》，由于毕业生自身因素解除协议的回原籍或京外地区就业。因被录取为国家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而申请调整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在取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后，可另行签订《三方协议》。调整就业单位须由学院提出调整意见，报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批同意。

第十三条　签订《三方协议》后被录取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在取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后，向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后可以攻读研究生。

第十四条　凡与国家机关（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部队签约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再调整就业单位。毕业去向落实为村干部的毕业生，原则上也不再调整就业单位。

第十五条　如果用人单位尚未在《三方协议》上盖章，但已出具书面接收函，学校和毕业生可凭借单位接收证明履行签约手续，经学生签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盖章确认的《三方协议》即刻生效。对在就业中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经说服教育无效的毕业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学校主管领

导审核，报北京市教委批准，取消其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资格。由学校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按社会失业人员处理。

第十六条　毕业生办理了到用人单位的《就业报到证》后，如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的，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研究同意后签署意见报北京市教委，经北京市教委同意后，为其办理调整手续。

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报到证签发之日起 1 年之内办理，已派遣且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的毕业生，不予办理调整改派手续，其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改派不允许进北京市就业。

毕业生办理调整就业单位改派须提供以下材料：个人申请、原单位退函、原《就业报到证》上下两联、新签订的《就业协议书》、部分城市落户审批材料等。

第六章　创　业

第十七条　在京注册公司创业的毕业生，毕业时户口档案二分回生源地。档案依据毕业生生源地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人才档案流动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办理。

第七章　定向生履约管理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学校不为其办理推荐、签约、派遣等相关事宜。参照《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定向生履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办理招录手续需要查阅毕业生档案的，应出具介绍信，经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同意后，可持函去学校档案室阅档。已确定就业方案的毕业生，在与前一单位办理完解约手续之前，所在学院不得受理其他单位对该毕业生的政审阅档申请。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面向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给予奖励，详见《北京体育大学关于鼓励应届毕业生到西部民族地区到基层就业的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报到期限为一个月，逾期不报到的，责任自负。报到后因不服从安排、提出无理要求，而被用人单位退回的毕业生，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区。

第二十二条　结业生在择业过程中需将不能获得毕业证书的情况如实告知用人单位，报到证同时注明“结业生”字样；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其户口和档案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本科肄业生按学校退学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有关文件要求，学校要按学年或学期先进行毕业生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然后再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7 年 6 月 8 日

北京体育大学定向毕业生履约管理办法

北体字〔2017〕9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体育大学定向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履约管理，维护教育公平和毕业生合法权益，现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定向毕业生履约管理办法。

一、定向生的界定

（一）“定向生”是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包括单位和地区定向生。

（二）定向生计划是国家为保障民族地区、贫困落后和艰苦地区发展，以及部分单位获得优秀人才而采取的政策措施。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各高校要加强定向生教育，严格履约管理，确保定向生计划的有效实施。

（三）定向生应按合同就业，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履约的，方可申请改派。

（四）原则上不受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以及其他录取分数低于本校普通录取计划最低分的定向生的改派申请。

二、定向生改派的条件和范围

定向生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改派的，必须符合改派条件和改派范围。

（一）改派条件。可以申请改派的特殊原因主要指：原定向单位因破产、撤并等原因无法按合同接收毕业生就业；定向生本人因患病、伤残、家庭基础变更等原因确实无法履约；其他经原定向单位和学校认可的，导致定向生确实无法履约的原因。家庭基础变更主要指父母或配偶因工作调动户籍离开原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二）改派范围。定向生改派原则上仅限定向单位和定向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调整。因患病、伤残或者家庭基础变更导致确实无法在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的，可申请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改派。

定向生办理改派后，其定向培养身份不变。

三、定向生改派程序

（一）定向毕业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二）经院系初审同意后，由院系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定向生本人填写《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定向生改派申请表》，上报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校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四）由学校行文报北京市教委复核（寒、暑假期间不受理）。

定向生申请跨省（直辖市、自治区）改派的，完成以上四项程序后，还须履行以下程序：

（五）北京市教委复核通过后进行公示（附件2）。

（六）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北京市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

（七）改派结果面向社会公告（附件3）。

四、定向生改派材料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认真审核、提供以下材料，并上报北京市教委：

（一）定向生本人签名的改派申请。

（二）定向生改派的校内公示情况说明（加盖学校公章），包括公示形式、公示日期、公示内容、公示范围。

（三）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为该定向生办理改派手续的请示（加盖学校公章）。

（四）定向生原定向单位同意解除合同的书面意见（加盖原定向单位公章），原定向单位破产、撤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重组后单位公章）。

（五）因患病、伤残等原因申请改派的，需提供定向单位和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材料，证明定向生因患病或伤残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原定向合同就业；因家庭基础变更申请改派的，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等证明材料；按合同约定需要缴纳违约金的，需提供缴纳违约金发票或收据。以上材料原件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北京市教委。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定向生申请跨省（直辖市、自治区）改派的，还须提供校长办公会（或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该定向生改派申请的会议纪要（加盖学校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准确把握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严格定向生改派管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负责政策执行到位。

（二）严格定向生管理，不得擅自修改培养方式，并在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准确维护定向生信息。

（三）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规范定向生改派工作，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没有附件

2017 年 6 月 8 日

后勤保障

北京体育大学日常小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体字〔2017〕47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日常小修（结算金额不超过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限额的维修改造工程，目前 15 万元以内维修项目）项目的管理，创造文明、安全、快捷、舒适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各类日常小修项目均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负责与“北京体育大学零散小修急修改造项目”中标单位联系、沟通维修事宜。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办公室负责落实好报修申请接洽、报修程序推进等工作，请各部门、各单位确定 1 名项目联系人并严格按照报修程序及日常小修项目报修申报单（附件 1）要求进行维修申请，并统一报后勤管理处办公室（南办公楼 119 室，电话：62989031）。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维修项目申请，依据维修项目内容对申报项目内容预算等进行分类、审定，并报后勤管理处领导和学校领导审批后安排实施。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修缮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日常水、电、暖等日常小修项目的维修，修缮服务中心无法承担的日常小修项目由学校小修中标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同时由修缮服务中心对中标施工方的维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与积极配合，并具体负责施工进度监控与结算验收等工作。最终结算以学校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针对日常小修项目的维修任务安排将本着“依次轮换派工作量、安全快捷、方便周到”的原则，由中标服务商轮流进行实施，“效率高、质量好、考评优、口碑佳”的服务商将获得更多优先被选择的机会。最终验收结算审批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七条　报修或使用部门、单位负责监督日常小修项目管理和施工。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维修项目进行汇总、派工、监理与程序审核把关，职责包括：第一，收取报修或使用部门、单位日常小修项目报修申报单；第二，填写日常小修项目任务通知单；第三，报后勤管理处领导及学校领导审批；第四，修缮服务中心负责项目过程监管；第五，工程结束后，启动项目验收，填写日常小修项目竣工验收单；第六，结算材料齐备后，报学校审计结算。

第八条　日常小修项目服务商和监管人员要秉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基础上，确保施工原料物尽其用，同时主动配合学校节能办公室工作，杜绝水电等能源浪费情况发生。

第九条　每年由后勤管理处牵头组织服务对象对日常小修项目中标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维修效率等进行评议，并填写《评议表》。

第十条　针对抢修等紧急情况，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向学校领导

汇报同意后，先施工后补充签批程序。

第十一条　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起正式施行。

2017 年 4 月 6 日